



兩岸中等學校教育概況之比較

蘇進榮／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副研究員

一、前言

教育制度隸屬於國家總體社會結構下，不可避免會受社會結構其它因素影響，在諸多影響因素中，管理眾人事務的政治作為是一股不可忽視的力量，海峽兩岸由於政治形態不同，呈現在教育上的風貌也就不一樣。中國共產黨自1949年統治中國大陸以來，即致力於塑造一個單元的社會總體，強調建立一個政治主觀目的之社會，自建黨以來始終緊守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無產階級專政與共產黨領導等四個堅持，教育必須為政治服務，接受共產黨的指揮，在這前提下，中共在教育上逐漸建立起以黨領教，以黨領校的政教合一體制。台灣自從1987年解除戒嚴，政治逐步邁向民主憲政，社會亦漸趨開放，目前，各級行政首長（如總統、縣市長和鄉鎮長）與各級民意代表（如立法委員、縣市議員、鄉鎮代表），都由人民直接投票選出，政治的民主化，也促成教育的多元發展，各級教育均大幅鬆綁，教育必須在政治選舉中保持中立。

中國大陸幅員廣大，城鄉差距非常大，中等學校的型式多樣化，無論就學制、行政組織、學校領導體制、學校營運管理、教師職級規劃、課程內容安排、教師薪資待遇條件、重點人才培育、學生入學管道、人格特質和思維模式，與台灣相較皆有些不同。本文先逐項描述中國大陸中等教育概況，再敘述台灣現況，俾相互對照。

二、中等學校教育概況之比較

（一）兩岸中等教育學制概況

整體而言，中國大陸的學制分為學前教育、基礎教育和高等教育三種，其中學前教育以招收3-6歲學齡兒童之幼兒園為主，基礎教育包括小學（6-12歲）、普通中學（又稱初中，13-15歲）和高中教育階段（16-18歲）、高等教育則有專科（2年）、本科（4年）及研究生（3-5年）教育等三個階段（海基會，2006）。但基礎教育學制各地區略有差異，若再細分又可區隔為六三三制、五四三制、五三四制、九三制等多種型態（陳德珍主編，1993）。

中國大陸的高中階段，基本上有兩大類學校：普通高中和提供職業技術教育的各種學校。普通高中又稱為文法高中，學習的內容是傳統的學術課程；職業技術教育分成三類：中等專業學校（中專）、技工學校和農業職業高中。

職業訓練則是注重技術的實踐，比較輕理論的學習，較類似職業訓練中心的規劃。中國技術人才的培育，大致上是大學本科（即有四年制的學士學位的課程）培養工程師；大學專科（一般三年制）培養較高的技術員；中等專業學校培養一般技術人員；技工學校，顧名思義即是培養技工。

中等專業學校（中專），是職業技術教育的主幹。中專培養的技術人才，畢業後進入職場大多歸屬於幹部編制，甚至有時候規劃為高等教育的一類，比其他兩種學校優越，屬於正規軍。而且中專的課程、編制、教學比較有傳統。中專的種類除了師範以外，還包括了工業、農業、林業、醫藥、財經、政法、體育、藝術等八類，一般而言都是傳統職業。



技工學校（技校）則是由企業辦理。有點像這些企業的學徒訓練中心。技工學校的學生，入學時都已經被編入某個企業，算是鐵飯碗。而且技工學校不受教育部門的管轄。技工學校都有正規的課程，也有班級組織，是一所正規學校。

職業高中是經濟開放後的新學制，職業高中也包括農業高中，正式名稱應該稱為農業職業高中。目前中國大陸普通高中和高職

的比例約5：5，未來幾年將逐漸壓縮高中、高職的比例為3：7，但是短時間內是不大可能達到的（程介明，1993）。而台灣自1995年進行教改，政策上鼓勵普設高中大學，使得近十年來高中大學如雨後春筍般欣欣向榮，目前的教育政策是要將高中與高職的比例調成7：3，正好與中國大陸政策相反。茲將兩岸中等教育學制列表比較如下：

表1 兩岸中等教育學制比較

學校 類型 學校層級	兩岸	
	台灣	中國大陸
前期中等教育	國民中學	初中
後期中等教育	高級中學 高級職業學校 （工業、商業、農業） 專科學校（五年制）	普通高中（文法高中） 職業高中（或農業） 中等專業學校（中專） 技工學校（技校）

（二）兩岸中學行政組織概況

中國大陸中學行政組織，因學校規模不同略有差異，大抵是校長之下有三位副校長和處主任，分別管教務、總務和思想。管教務單位稱教務處，管總務單位稱為總務處，管思想的單位稱為政教處（或稱德育處）。在各處主任下面，又有副主任，各班導師稱為班主任（相當台灣的班級導師），負有指導學生課業，輔導學生心理，管教學生行為，與導正學生思想的任務（董奇、王耘，2007），各年級有年級主任，相當於台灣的學年主任。

台灣的中學組織，依國民教育法第9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

制…」。同法第10條：「…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處室各置主任一人…」；高級中學法第12條規定：「高級中學設立校長一人，專任…」；同法第13條規定：「高級中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上述法條並沒有規定須設置副校長，各處室主任之下，也沒有副主任編制的規定，整體學校組織結構與任務的安排與中國大陸有所不同。

（三）中國大陸學校或國營企業皆有黨務系統

中國大陸實施以黨領校、以黨領政、以黨領軍體制，學校或國營企業都有黨書記或黨副書記的編制，學校裡管控思想的副校長，絕大部份是共產黨員，黨務系統與學校



行政是平行的，甚至於高於學校校長，故中國大陸常流行一句話：「副的比正的大」，意即副校長的權力比正校長還要來的大，原因就是以黨領校（教）的緣故。由於共產黨領導控制學校，中國大陸在中小學學校裡普遍都有紅領巾標幟的少年先鋒隊組織，那是一種中小學校的政治教育組織，裡邊設有各種幹部，有大隊長（校的自治委員會）、中隊長（類似台灣的班長）、小隊長（排長）等頭銜。

台灣教育已擺脫政黨管控學校的戒嚴體制，1987年解嚴之前，中小學校設有安維秘書，學校人事室之外，另設有人二室，行政機關人事室之外，也另設人二室組織（現在已改為政風室），高中以上則設有軍訓教官，這些單位或人員所負責承辦業務，有部份是教育系統內組織成員思想、言論和出版的管控工作，隨著1987年戒嚴令的廢除，政黨政治、民主政治的實施，上開組織或人員也隨之廢除或改制。

（四）中國大陸中小學領導體制一校長負責制

1952年3月，中國教育部頒布「中學暫行規程」與「小學暫行規程」（草案），其中規定：「中小學實行校長責任制，設校長一人，負責領導全校工作，校長由政府委派，直接對人民政府負責。學校一切問題，校長有最後決定權」。1954年，中國政務院為進一步改進學校領導工作，曾在「關於改進和發展中等教育的指示」文件中，明確認為：「改進學校領導的關鍵，首先在於建立學校領導核心，發揮集體領導作用，校長對學校工作應全面負責，但必須以領導教學為中心，使教學工作成為學校的中心任務」。從以上所述看來，當時中共統治下的中國大陸中小學領導體制已有初步成效。1958年中國中央國務院在關於教育工作的指示中，明文指示：「一切中等學校和初等學校，都應該放在黨委領導之下」。自此，中小學普遍

設立黨支部，並且規定必須實行黨支部領導下的校長負責制，黨支部領導學校的一切工作，總結其領導體制為：1.上級機關領導教育行政機關；2.校長負責制一校長擁有學校一切的最後決定權（包括主計和人事權）；3.黨支部保證監督一係指黨支部要保證學校行政負責人充分行使其職權，監督其思想作風、道德、品質，以及執行制度等。（薛光和、陳光輝，1997）

由此可見，中國大陸的學校校長擁有人事和會計的最後決定權，辦事上較容易，但相對地也較難以防弊。台灣中等學校的人事和會計制度各自形成一個系統，接受上級人事和會計系統的指揮調度，人事、會計人員本於職務法規行事，有時校長與其意見相左，彼此還得相互尊重，依規定行事。

（五）中國大陸中學教師集體住校，統一管理

中國大陸許多中等學校的教師，都是集體住校，統一管理，例如：中國人民大學二附中、華南師大二附中、杭州一中，深圳中學、華東師大二附中、華北師大附中等學校，其學校內皆有教師宿舍，且都蓋在校區內，教師每個月祇要以極便宜的房租，即可擁有一間二十至三十坪大的房子可住，由於教師都住在學校內的宿舍，校長對教師的私生活便有管理的責任，中國大陸由於實施校長負責制，校長要管的事情很多，聽中國大陸地區的校長講，連夫妻吵架，校長都須管理（陸委會，1997）。

有關教師住房問題，近幾年逐漸開放讓教師可以自由優先承購。一間房子頂多花個幾萬人民幣即可買到，但若買第二間以上的住房，則必須花費數十萬，甚至上百萬人民幣，當然，價錢依地區的不同會有差異，上海、北京地區或其它都會地區的價錢較貴。特別是近幾年，經濟逐漸起飛，也帶動都市的房價節節高漲。

目前台灣的中學教師並沒有住校的情



形，只有部分校長有分配宿舍住宿，校長只負責管理學校教育有關事務，至於教師的家庭生活是無權管，也管不著，更無所謂分配住房或購買住房的問題。

(六) 中國大陸中小學教師實施分級制度

大陸中小學教師採分級制度，分為三、二、一及高級教師四個層級，另有特級教師評審。各中小學各職級教師比率不同，各校各職級教師比率的訂定係參考中共教育主管單位督學評定之結果。因各校辦學績效不同，各校各級教師比例也不一樣。以浙江省杭州一中為例，該校是杭州市頂拔尖的學

校，學生參加高校考試，歷年錄取率均高達九成，甚至九成五以上，其中考進重點大學者高達七成以上。因辦學績效優，該校特級及高級教師比例高於其他的市立中學，且校長有破格用人權，此為其他學校所無（杭州一中簡介，1997）。

至於各職級教師晉升條件，須考慮進修之學時、服務年資及思想。其中，特級教師一般都必須有特殊優良表現者，才有可能入選。特級教師每兩年評審一次，被評審為特級教師者，在校的權利義務不同，除代表殊榮外，還有特別加給。茲將中學教師職稱、任職條件與工作內容，列如表2：

表2 中國大陸中學教師職稱、任職條件與工作內容

條件 等項 級目	中國大陸中學教師職稱、任職條件與工作內容	
	經歷或學歷條件	工作內容
三級	高等師範學校或其他高等學校專科畢業生，見習一年期滿，考核合格。	1.擔任初中一門課的教學任務、備課、講課、輔導、批改作業、考核學生成績。 2.在課內外對學生進行思想品德教育，擔任班主任或組織輔導學生課外活動。 3.參加教學研究工作。
二級	高等師範學校或其他高等學校本科畢業生，見習一年期滿，擔任中學三級教師二年以上者。	1.擔任高中或初中一門課的教學任務、備課、講課、輔導、批改作業、考核學生成績。 2.在課內外對學生進行思想品德教育，擔任班主任或組織輔導學生課外活動。 3.參加教學研究工作。
一級	須擔任中學二級教師四年以上或有碩士學歷者	1.擔任高中或初中一門課的教學任務、備課、講課、輔導、批改作業、考核學生成績。 2.在課內外對學生進行思想品德教育，擔任班主任或組織輔導學生課外活動。 3.承擔和組織教育教學研究任務。 4.指導二、三級教師的教育教學工作或承擔培養新教師的任務。
高級	任職中學一級教師5年以上或有博士學位	1.承擔學校安排的教育教學任務指導教育教學研究工作。 2.承擔教育科學研究任務。
特級	先校評定再送上省評定	榮譽教師



台灣中小學目前並未實施教師分級制度，所以教師沒有職級晉升的考核，只有每一學年結束前的考績評定。每年中小學雖有特殊優良教師的選拔，惟與中國大陸的特級教師評審不同，選拔所應具備的資格、條件與賦予的任務內涵彼此迥異，自解嚴後，台灣社會逐漸開放，教育也大幅鬆綁，教師考績之評定，以法定服務期間之績效為準，不以政治思想做為考評優劣的依據，學校教育漸趨民主，多元文化教育逐漸受各級政府與學校教育重視。

（七）中國大陸各級學校皆有校辦企業

中國大陸由於辦學經費短缺，學校內皆有校辦企業，校辦企業的負責人是校長，企業的重要幹部都是學校人員兼任。校辦企業的收入可作為學校充實教學設備經費的部份來源，亦可作為教師的獎金。校辦企業的形式很多，以北京人大附中為例，該校的校辦企業是中寶公司，從事有關影片媒體的製作（北京人大附中簡介，1997）。浙江省杭州一中的校辦企業有杭州立輪廠、體育用品廠、學校餐廳、勞動服務公司及學校旅行社等琳瑯滿目（浙江杭州一中簡介，1997）。校辦企業經營得好，學校辦學經費就多，相對的營運不佳倒閉，辦學經費就短缺。開設校辦企業必須報主管的教育局或教育委員會核准，始能辦理。

台灣的中學教育則無此種制度，中小學校裡的合作社，雖設置有理監事會組織，並以學校教職員工為社員，販賣學生日常學習用品或飲食，但主要是為服務學生及推廣合作教育而設，不以營利為目的。

（八）中國大陸中學普遍安排有政治課程

依照中共規定，在中國大陸各級學校，每週都應安排政治學習時間，即所謂的「政治課」，中國大陸初級中學思想政治課程，開始自1950年中共教育部頒發中學暫行教學計畫草案，該草案指出：「除各科均應貫徹

政治思想教育外，初高中各學年均設政治課，並且列為各學科首位，以期加強中學政治思想教育」（薛光和、陳光輝，1997），歷經50多年的演變，期間有關規定雖歷經多次的更改修正，惟時至今日，政治課仍為初中、高中學生不可缺的一門重要課程。

中國大陸初、高中學生政治課程的份量，年級越高，政治課程的節數越多，高三社會組政治課的比例是自然組的二倍至三倍。政治課完全由上級佈置，學校照辦，毫無自主權。學習方法是「滿堂灌」，一般是先唸上級發下的文件，更多的時間是唸報紙，然後，大家輪流發言，多半只是重覆報刊、電台宣傳過的觀點。許多學生認為政治理論課枯燥乏味，老師也有一套對付的辦法，就是：「熬、混、耗、溜、應付」。至今政治課仍是中共加強黨對學校的領導與管理，加強黨組織與建設，發揮黨團組織戰鬥力的一門課程（桂挺宮，1998），由此可見，中國大陸在政治思想教育是相當重視的，此種課程有利於學生思想的管控。此外，中學亦有軍訓課，有些學校列入正式課程，有些學校不列入正式課表。

台灣自1987年政治解嚴，思想也開放，由於政治上實施政黨政治，為建立政黨間的公平競爭，已不容許任何政黨單方面的把持學校資源或運用教育做為政治宣傳的工具，因此，解嚴以後，陸續制訂或修正公布很多的教育法令，例如：1999年制定的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即明文規定教育必須保持中立。職此之故，當前台灣各級教育已沒有這種政治教條課程。

（九）中國大陸重點式的培植各類選手

中國大陸對於參加國際性的比賽選手，



如：奧林匹亞物理、化學、數學、生物及資訊人員皆採重點密集式的培育。由於人口有13億，挑選參賽人才非常容易，每年比賽得金牌者很多。台灣則採普遍發展，重點培植方式。在普遍發展方面，如早期每年中小學都有科學展覽，各班級都要求要有作品，各校選出較佳作品送各縣參賽，各縣得獎者參加省賽，目的即在普遍發展科學人才，在重點培植方面，各科參賽學生也都有專業高中教師或大學教授擔任培訓工作。近年來教改啟動，教育鬆綁，中小學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各校可以自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許多縣市或學校都取消學校的科學展覽活動，似有越來越不重視科展的趨勢，故參加奧林匹亞比賽或各種國際競賽成績並不如中國大陸。

（十）中國大陸中學生普遍都是家中獨生子

中國大陸人口約眾多，已於前述，如此龐大的人口數，造成國內沈重的糧食負擔。為降低出生率，自1979年中共實施一胎化政策，規定一對夫妻一生只准生一胎（部份富人除外），若未遵守規定被有關單位查到，則處罰相當嚴厲，這個規定雖然在1984年進行微調，在農村地區實行1.5孩政策，即第一胎是女孩的，經過申請，間隔幾年後可以生育第二胎，若第一胎是男孩，就無生第二胎的權利，目前中國大陸可以生兩胎以上者只有兩種人，一是符合條件者，另一種是富人（張幸福、楊軍昌，2007）。大部份家庭還是只准生一個，目前三十歲以內的年輕人，大多都是家中的獨生子，年齡在12-18歲間的中學生更是家中唯一子嗣，這些獨生子都是家中的寶貝，父母親疼愛有加，在家裡也很少做家事，與老一輩辛苦打拼幹活大不相同，獨生子的特質是個人主義較為濃厚。

台灣的情況則恰好相反，近年來台灣社會經濟變遷快速，養兒育女的費用支出龐大，一般家庭都不願生育太多子女，平均生育率降到1.12人（內政部戶政司，2006），

由於少子化日趨嚴重，政府不得不大力宣導鼓勵年輕夫妻多生育，並訂有補助獎勵的措施，生育的胎數也沒有限制，惟至今成效仍極為有限。

（十一）中學、大學的入學管道多樣化

中國大陸比較好的省重點高中，入學管道大抵由各省自行聯招，有能力考進去的，當然可以入學就讀，考不上的，可以花點錢買學籍。中國大陸由於辦學經費短缺，為充實學校辦學費用，採取此種權宜的入學措施，一則可滿足家長讓子女讀較好學校的需求，再則可充實學校的辦學經費。許多台商由於經濟上較富裕，也都採取此種方式讓子女進入想讀的學校就讀。這不單中等學校如此，高等教育也是這樣，高等院校入學亦採取聯招制度，考得進去的當然可讀，考不進去的仍可花點錢買學籍，以著名的北京大學為例，入學管道就有五、六種之多。台商在大陸只要投資一定金額以上，繳一些費用，就能以走讀方式滿足進入最高學府就讀的欲求。

台灣的高中（職）與大學目前入學方式也是採多元入學方式，國中升高中，主要有推薦甄選與基測考試分發兩種管道；高中升大學，主要採推薦甄選和大學學測分發兩種方式，部份有特殊優良表現的學生則採直升或保送方式入學。

（十二）中學教師目前薪資約1,000至2,000人民幣之間

中國大陸的教師薪資屬勞動工資，全國共分成11個工資區，各地教師薪資不同，惟各地教師薪資大致上由「基礎工資」和「職務工資」二者組合而成（劉英杰主編，1993），由於中國大陸各級學校都有校辦企業，經營佳者，教師加薪就多，經營差者，教師加薪相對較少。比較發達的地區教師薪資較高，較落後的地區教師薪資較低。辦學佳者，學校經費來源就多，教師福利就比較



好；辦學差的，經費來源就短缺，教師福利也就相對較差。根據中國大陸勞動與社會保障部2004年頒布的最低工資規定：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不同行政區域可以有不同的最低工資標準，例如：2006年上海每月的最低工資標準是人民幣750元，北京是640元，天津670元，深圳特區內是810元，深圳特區外是700元，蘇州750元，廣州780元，東莞690元（海基會，2007），上開城市都是經濟發展比較好的地區，中國大陸中學教師的薪資雖不多，惟若與基本工資相互比較，仍高出基本工資1-3倍之多。

台灣中學教師的薪資待遇，目前係依照教育部會同銓敘部訂定，並經考試院院會決議通過的「公立學校教師職務等級表」的規定辦理（教育部編印，2006），某些偏遠地區另訂有偏遠地區加給，中小學教師的薪資結構分為是本俸和專業加給兩部份，至於偏遠地區加給，只有在山巔或海邊的特殊地區學校教師才有，一般非偏遠地區的教師是沒有的。台灣2007年的基本工資是台幣17,280元，初任中學教師的薪資約4萬多台幣，約基本工資的2.5倍。

（十三）兩岸中學教育資源分配概況

大陸的教育資源分配，相當不均衡，某些樣板式的重點中學，教學設備真的一流，例如：廣東的深圳中學，學校裡有棟「勞技樓」，裡邊有金魚教室、紡織教室、電腦教室、網際網路教學系統、電腦化教室、生物科技實驗室、無土栽培室、攝影教室、實物投影機、教室教學監控系統，樣樣俱全，且都蠻新的（深圳中學簡介，1997）。台灣地區最頂尖的建中、北一女的設備都不一定比得上，但是其他絕大部分學校的教學設備就不好，與大陸都市的發展一樣，某些區域規劃的很好，某些地區就很落後。可以說，突出的很突出、落後的很落後，呈現兩極化的現象，台灣學校教育的發展則較均衡化，由

於教育部從1977年陸續推動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各項計畫，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設備，近年來更重點挹注經費給部份教育優先區學校，使城鄉學校的教學設備差距縮小，有些偏遠地區的學校設備甚至優於都市地區。

（十四）兩岸語言文字、人民思維模式有差異

知識是國家社會建構下的產物，特別是人文社會科學的知識，更是脫離不了其社會結構，中國大陸人民在共產黨統治下的社會主義制度接受教育，在共產社會下求生存，其思維方式是共產社會主義制度下的思維，與台灣地區人們的思維方式有點不同，對同樣的事務、行為，其解讀往往有很大出入，這都是由於制度不同，所衍生的差異。例如：在語言文字方面，同樣是華語文，發音雖然相同，但字形卻有很大差異，台灣學校教繁（正）體字，中國大陸教簡體字，導致國字筆劃順序彼此間有很大差異。在語詞方面，兩岸也有很多歧異，有些是用詞相同，但意義不同，例如：兩岸同樣有「高考」一詞，中國大陸意指「大學入學考試」，台灣是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有些是用詞不同，但意義相同，例如：台灣講「通識課程」，中國大陸稱為「公共課」；有些名詞或術語是中國大陸才有，台灣沒有，例如：211工程（意指中國政府面對21世紀，重點建設100所左右的高等學校和重點學科的建設工程）、綠色通道（意指已錄取但經濟困難的新生，一律先辦入學手續，然後再根據核實後的情況，分別採各種不同辦法予以資助）；有些是台灣有的，中國大陸也有，但名詞意義只是中國大陸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例如：台灣稱某人是中學教師，而中國大陸又將中學教師分為中學三級、二級、一級、高級或特級教師。由於語言文字符號上的差異，導致概念與認知上的紛歧。若未深入釐清，彼此溝通互動很容易產生誤解。中



國大陸目前還是人治色彩極濃的社會，做事都得憑關係，才能打通關節，解決問題的方式與手段和台灣有些不同。

三、結語

教育具有社會化的功能，不同國家政體管轄下的教育體系，所設定的社會化規範是不同的，個體進入某教育體系受教，通常會被要求並形塑成符合該國家社會所能接受的價值體系，因此，任何國家或地區在不同的時空背景，由於國家目的與政治體制的互

異，所確立的教育目的也就不一。中國大陸的政治社會體制與台灣不同，彼此對教育的要求也就各異其趣，無論表現在教育學制、學校行政、組織領導、課程教材、教師職級規劃、人事結構設計、教學方法策略、學校資源分配、學校入學方式、學生行為特質、語言文字符號與思維習慣上均有些差異，本文僅扼要的就上述要項略做比較，目的不在彰顯兩岸教育的差異，而在藉由客觀的描述兩邊中等教育概況，以促進雙方在教育方面的瞭解，進而彼此相互尊重，共存共榮。

參考文獻

- 內政部戶政司（2006）。重要人口指標—總生育率，2007.11.27取自：<http://www.ris.gov.tw/docs/14a-1.html>。
- 北京人大附中編印（2006）。北京人大附中簡介，北京：人大附中。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997）。兩岸奧林匹亞交流訪問參訪報告，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未出版）。
- 杭州一中編印（1997）。杭州一中簡介，浙江：杭州一中。
- 桂挺宮（1998）。學校的政治學習要不要改一改？《光明日報》，1988.12.1-1。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編印（2006）。台商大陸生活手冊，台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編印（2007）。台商諮詢Q&A彙編，台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 深圳中學編印（1997）。深圳中學簡介，廣東：深圳中學。
- 張幸福、楊軍昌（2007）。出生人口性別比失調的法制因素探討，刊載於人口學與計劃生育雙月刊（第5期），北京：中國人民大學書報資料中心編輯出版。
- 陳德珍主編（1993）。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講話，北京：法律出版社。
- 程介明（1993）。中國大陸教育。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教育部編印（2006）。公立學校教職員任用敘薪釋例彙編—附錄（法規），台北：教育部。
- 董奇、王耘（2007）。班主任工作的心理學策略，刊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主編：人民教育，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劉英杰主編（1993）。中國教育大事典（1949—1990），浙江：教育出版社。
- 薛光和、陳光輝（1997）。中國大陸教育研究，台北：五南圖書出版社。